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深入落实东北振兴 战略实施方案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1〕141号

兴安盟、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，呼伦贝尔市、通辽市、赤峰市人民政府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：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提请批复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深入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实施方案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深入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牢牢立足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“两个屏障”“两个基地”和“一个桥头堡”的战略定位，从“五大安全”战略高度，促进东部盟市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污染防治，加快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，优化区域发展格局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。

三、东部各盟市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坚定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

展新路子，切实增强机遇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在《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落细上下功夫。自治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谋划、协调推进，适时组织督查督导。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东部盟市发展需求，在专项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、项目安排、改革创新上予以积极支持，及时帮助地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东部盟市要增强主体意识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完善任务书、项目表、责任制，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。

2021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。